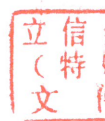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546 号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握奇数据公司”）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握奇数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握奇数据公司2023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握奇数据公司2023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握奇数据公司2023年度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五、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握奇数据公司用于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信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志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季妍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3 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更正概述

本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1-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数据存在会计差错。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本次更正。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

为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

1. 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2021 年年报工作通知”）第 10 条明确：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



融资产为目标，应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根据《财政部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资产负债表日，合同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

综上，董事会决定更正，对 2021 年、2022 年末持有的应收应付账款债权凭证进行重分类调整，对不负追索权的已背书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终止确认，同时对合同资产列报进行重分类。

（二）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本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本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应收票据	25,090,470.10	-24,285,765.00	804,705.10	-96.79%
应收款项融资	218,666.06	27,286.40	245,952.46	1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84,860.39	-191,729.73	13,393,130.66	-1.41%
合同资产	32,990,030.85	-23,809,758.73	9,180,272.12	-7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09,758.73	23,809,758.73	
应付票据	50,494,641.53	-45,318,845.49	5,175,796.04	-89.75%
应付账款	271,783,102.01	45,318,845.49	317,101,947.50	16.67%
其他流动负债	28,398,086.03	-25,536,676.75	2,861,409.28	-89.92%
未分配利润	-504,034,920.09	1,086,468.42	-502,948,451.67	-0.2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应收票据	8,519,591.84	-8,329,591.84	190,000.00	-97.77%
应收款项融资	239,000.00	2,600,742.56	2,839,742.56	108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52,800.62	-65,759.94	13,587,040.68	-0.48%
合同资产	22,552,929.96	-18,171,185.98	4,381,743.98	-8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71,185.98	18,171,185.98	
应付票据	70,546,176.98	-40,546,176.98	30,000,000.00	-57.47%
应付账款	82,010,327.93	40,546,176.98	122,556,504.91	49.44%
其他流动负债	8,443,717.97	-6,167,248.85	2,276,469.12	-73.04%
盈余公积	28,270,620.64	26,994.75	28,297,615.39	0.10%
未分配利润	-233,479,233.65	345,644.88	-233,133,588.77	-0.15%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1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47,193.68	1,278,198.15	-11,868,995.53	-9.72%
所得税费用	879,178.23	191,729.73	1,070,907.96	21.81%

项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2,836.77	-839,798.58	-296,961.81	-154.71%
所得税费用	25,647,209.12	-125,969.79	25,521,239.33	-0.4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无影响。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应收票据	4,940,445.81	-4,135,740.71	804,705.10	-83.71%
应收款项融资	218,666.06	27,286.40	245,952.46	1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7,305.75	-32,650.59	5,644,655.16	-0.58%
合同资产	2,937,088.96	-1,952,263.09	984,825.87	-6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2,263.09	1,952,263.09	
应付票据	26,551,324.29	-25,318,845.49	1,232,478.80	-95.36%
应付账款	246,305,966.22	25,318,845.49	271,624,811.71	10.28%
其他流动负债	5,799,653.02	-4,326,124.87	1,473,528.15	-74.59%
未分配利润	-148,478,411.63	185,019.97	-148,293,391.66	-0.1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应收票据	6,034,120.08	-6,034,120.08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2,600,742.56	2,600,742.5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1,583.68	-47,637.79	4,263,945.89	-1.10%
合同资产	2,030,238.82	-1,311,908.99	718,329.83	-6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1,908.99	1,311,908.99	
应付票据	44,039,047.29	-14,039,047.29	30,000,000.00	-31.88%
应付账款	103,039,989.64	14,039,047.29	117,079,036.93	13.62%
其他流动负债	5,066,016.47	-3,750,962.79	1,315,053.68	-74.04%
盈余公积	28,270,620.64	26,994.75	28,297,615.39	0.10%
未分配利润	138,976,640.04	242,952.73	139,219,592.77	0.17%

(2)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1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95,764.52	217,670.56	-3,678,093.96	-5.59%
所得税费用	-558,163.31	32,650.59	-525,512.72	-5.85%



项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85,502.96	99,914.71	6,485,417.67	1.56%
所得税费用	19,142,900.33	14,987.20	19,157,887.53	0.08%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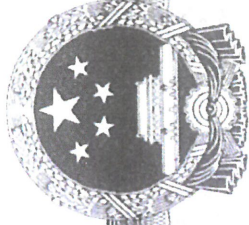
3.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更正前	更正比率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2.55	0.59	-21.96	-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3.53	0.59	-22.94	-2.51%

项目	2022 年度			
	更正前	更正比率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85.27	-0.40	84.87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9.63	-0.40	89.23	-0.45%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登录
价码了解更多可
记、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01 年 5 月 21 日

2002 年 2 月 6 日

2004 年 3 月 1 日



姓名: 王少勇
证书编号: 210700430009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调入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8 月 5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8 月 5 日

同意调入
同意调入
注意: 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practising.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used by the holder. No other person is allowed to use it.
3. The CPA shall be competent to conduct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holder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loss announcement of the newspaper.

所
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婧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3-07-16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220104198307167322

10

证书编号: 110101364881
发证日期: 2014年 05月 18日
有效期至: 2017年 05月 18日

CPA 2017
CPA 2016
CPA 2015

姓名: 李婧
证书编号: 11010136488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工作单位盖章: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12月 23日
原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婧
原单位负责人盖章: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12月 23日

现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现工作单位盖章: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12月 23日
现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婧
现单位负责人盖章: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12月 23日

11